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能源局 函

地址：104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

承辦人：李茂正

電話：02-27721370轉747

傳真：02-27757745

電子信箱：mqli@moeab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能油字第10000247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024735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函詢處理違反「石油管理法」事件，執行違法油品沒入所生疑義一案，請參照法務部100年8月22日法律字第100017015號函釋（如附件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府100年5月31日府建行字第1000301959號函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(含附件)、桃園縣政府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(含附件)、彰化縣政府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(含附件)、花蓮縣政府(含附件)、臺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(含附件)、金門縣政府(含附件)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(含附件)

電子印章
2011/09/09
11:07:40

裝

訂

線

臺北市政府 1000909



AAAA10015299900